

古之中雷，今之土地 ——街頭巷角話「土地」

在香港街頭閒逛，不難看到一種牌位，寫有「門口土地財神」之類，豎於牆腳。這稱謂的意涵，還得從「社」說起。

作為農耕文明，古代中國便有「江山社稷」之稱，稷是穀神，社就代表土地神，是「土地之主」或「地主」（《說文·示部》）。基於自然崇拜的土地神無形無聲，歷史上曾選用不同實體充當地主或社主，如土堆、石柱、木牌、大樹等，作為社的依附物件，以便祭拜報功。

國家權力有等級之分，社也有層級之別，是具體某一區域的土地神，除天子、諸侯之社外，其下州、縣各有公社。而再下一層的里社，大多由民間自行管理，人格化現象日顯，演變為區域的守護神。此後，各地有功者死後被尊為土地神，歷史名人有岳飛、韓愈等，當然土地神具有真名實姓的極少。

「土地」成為由天庭派遣掌管一方社區的小神，其形象後來定型為白髮老翁，應是源於「親親、尊尊、長長」的倫理秩序。如同地方官吏，「土地」有任期，有升遷，後來還有夫人，到明代更有了兒子。「在數量上占著最高地位的神，無疑的是『土地』。『土地』這位最近於人性的神，老夫老妻白首偕老的一對，管着鄉間一切的閒事。他們象徵着可貴的泥土。」（費孝通：《鄉土中國·鄉土本色》）文藝作品中的土地，大多庸庸碌碌，可親而不可敬：「中國人的對付鬼神，凶惡的是奉承，如瘟神和火神之類，老實一點的就要欺侮，例如對於土地或灶君。」（魯迅：《華蓋集續編·談皇帝》）

至於土地有「福德正神」稱號的由來，有種種說法，大多和德行有關，應是源於民間傳說。除了土地廟、福德祠之外，人們屋裡或門口同樣供奉着土地神，在華南地區，普遍稱為「前後地主財神」、「門口土地財神」等。那麼，後者和土地公有何區別，這又得從「中雷」說起。

古時五祀是門、戶、井、灶、中雷五位家神，都是保護一宅之平安。雷，《說文》曰：「屋水流也」，即屋檐滴水。「中雷」是甚麼呢？綜合古書訓釋，古人曾經採用半地穴式的房屋，為了室內採光照明，於是在茅草或泥土蓋的屋頂中央開天窗。這個露天的位置承受風霜雨露，促使天地之氣交流，是與神靈溝通的空間。所以，朱熹說：「然此即古人中雷之祭，而今之所謂土地者。……蓋自上古陶為土室，其當中處上為一竅以通明，名之曰『中雷』。及中古有宮室，亦以室之中央為中雷，存古之舊，示不忘本。」（《朱子語類·禮七》）

法國漢學家沙畹在1910年〈古代中國的社神〉一文中，也說：「在最初的歷史時期開始，人們就設立了一系列等級的社。雖然家庭住所中的中雷不被稱為社，但在本質上與社毫無區別。里社是里的一個神，百姓自己籌資為它舉行祭禮。中雷和里社今天已經變為土地神。」

東漢王充在《論衡·祭儀》中，認為五祀都是土地崇拜，因為「門、戶用土與木，土、木生於地，井、灶、室中雷皆屬於地。」中雷可謂屋宅保護神的總代表，歷經演變，在職能上，門口土地便類似中雷，限於房屋之內；而土地公即里社，負責屋外的公眾範圍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說「取財於地」，大地歸根結蒂是一切財富之源，土地神兼職財神看來亦順理成章。

香港社區多年來的變遷，無疑令公共的土地廟式微，然而紅磡寶其利街、石塘咀南里等地的福德祠，香火雖不算鼎盛，每天還是有不少善信參拜。現代新式樓宇已

少見在門口擺放土地神牌，但大街小巷好些店鋪還是虔誠地安置。將願望寄託給神明庇佑的心情，似乎歷經多少世代，都不會改變。

香港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文學碩士課程同學會司庫 鄭明威



元朗屏山文物徑社壇及「社主」



半地穴式泥牆建築



香港店鋪，「土地」與「招財貓」並列

